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7/19-20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19-202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20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目的是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衞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4名委員組成。張宇人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食物安全及供應

政府當局應對非洲豬瘟工作的進展

4.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跟進其應對非洲豬瘟的工作。由於自內地於2019年年中出現非洲豬瘟疫情後，內地活豬的每天平均供應量顯著減少，以致新鮮豬肉零售

價大幅上升，委員深切關注到，內地活豬供應減少對市民大眾和食物業界造成的影響。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推出更積極的措施(例如協助發展及/或擴展本地養豬業，以期促進本地生產)，保障市場供應，從而穩定新鮮豬肉的價格。

5. 據政府當局表示，內地本身的整體活豬生產和供應因多次爆發非洲豬瘟而大受影響。雖然內地部門已推出一連串措施增加生產，以期確保輸港活豬供應穩定，但由於活豬育成需時，估計在未來一段時間活豬供應仍持續緊張。政府當局留意到，因應活豬供應減少，市場和消費者的選擇已作出調節。作為新鮮豬肉的替代品，從內地進口本港的冰鮮豬肉的供應量自2019 年 5 月開始已有所增加。

6.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銷售活豬相關行業(包括新鮮肉檔)的生意和營運已大受打擊，政府當局應推出針對性措施，減輕非洲豬瘟對業界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於 2019 年 8 月公布的一系列支援措施，有助紓緩因出現非洲豬瘟和活豬供應減少而受影響的業界的經濟壓力。該等措施包括將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減半 6 個月，以及豁免新鮮糧食店、屠房和養豬場牌照費用一年。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的支援措施之餘，同時促請當局延長公眾街市肉檔的減租期或豁免肉檔租金。

食物安全中心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食物監測計劃

7. 雖然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提升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 5 個資訊科技系統(即食物貿易商入門網站、食物進出口管制系統、食物安全事故管理系統、食物監測系統，以及食物分類及編碼系統)，以便食安中心能夠提高效能，強化食物進口管制及監察工作，更有效地處理食物安全事故和提升溯源能力，但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提升食安中心現有資訊科技系統的同時，亦應進一步致力改進食安中心網站和"食物安全流動應用程式"的設計和功能，讓公眾更容易取得有關食物安全和衞生的資訊。委員建議食安中心探討使用新科技，例如在預先包裝食品上展示二維碼/智能標籤，讓消費者以流動程式掃描二維碼/標籤以取得更多有關資訊，藉此提高經測試/認證食品的可溯源性和可靠程度。據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已使用多種社交媒體(例如臉書及Instagram)發出食物警報，以及發放有關食物安全事故的食物安全訊息。儘管如此，食安中心會考慮委員的建議，研究可否在這方面再作改進。

8. 委員欣悉，食安中心已因應他們在過去數年提出的意見，加強在食物監測計劃下監測網購食物的安全。委員得悉，與2015 年相比，在 2016 年抽查的網購食物樣本數目，已由約1 500 個大幅增加超過一倍至約 4 000 個。樣本數目其後再逐步增加至 2019 年的約 4 900 個，而抽查這些樣本作微生物測試的比例亦有所增加。然而，部分委員仍關注到，當局如何規管透過海外網站進行的網上食物銷售活動。

9.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自 2016 年 2 月起要求沒有實體店鋪的經營者，如擬在網上銷售限制出售的食物，必須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章)申請許可證。發證條件包括經營者必須在相關網頁及宣傳印刷品提供許可證號碼、獲批准售賣的限制出售食物類別及營業地址等資料，供消費者參考和在食環署網頁核實。此外，所銷售的限制出售食物必須來自合法來源，而在運送予顧客前須由供應商預先包裝。為監察網上銷售食物的安全，食安中心近年在食物監測計劃下會從網上訂餐平台購買食物樣本化驗，並查核食物供應商在運輸/送遞過程中有否將食物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以防止交叉污染。食環署如對所售食物的來源和安全存疑，或懷疑任何網上食物銷售活動屬無牌經營，將會展開調查(包括以放蛇方式蒐集資料)和採取適當行動。

使用煎炸油的食物安全風險

10. 在 2017 年 9 月，食安中心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研究顧問")展開使用煎炸油的研究。根據該項研究的結果，食安中心編製並於 2019 年 10 月發布"使用煎炸油業界指引"("指引")。在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指引時，部分委員關注到，食物經過煎炸後是否安全，以及使用煎炸油所引起的食物安全風險。委員詢問，有否任何方法/指標量度煎炸油的品質。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研究顧問曾進行實驗，模擬本地食物業處所煎炸食物的過程，並對煎炸油中的苯並[a]芘、芥酸、酸價、總極性化合物等含量作化學分析。實驗結果發現，煎炸油中的苯並[a]芘和芥酸含量不會因食油重複使用而增加，但酸價和總極性化合物含量則會隨著煎炸油翻用次數增加而平穩上升。指引提出了使用煎炸油的具體建議和評估煎炸油品質的指標(例如顏色、氣味、發煙點和泡沫等)，以及在哪種情況下應更換煎炸油。

12. 部分委員認為，為鼓勵和方便業界採用指引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直接和容易應用的建議，例如食油在必須

棄置前可以翻用多少次，以及煎炸食物的合適烹調溫度。政府當局表示，煎炸過程涉及複雜的化學反應。由於多種因素(例如煎炸經過調味的食物、煎炸食物時溫度過高，以及煎炸油有食物殘渣積聚)都可導致食油變質，實在難以單憑食油翻用過的次數便建議業界應更換煎炸油。在完成編製指引前，研究顧問曾廣泛諮詢業界，並邀請食物業處所試行當中的建議。指引已適當地採納在諮詢過程中接獲的意見，以確保指引的可操作性及業界的接受程度。

推動全城減鹽減糖的措施

13.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為減少食物中的鹽和糖而推行的主要措施的進展。雖然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繼續向市民推廣，鼓勵更多人跟隨少鹽少糖的飲食文化，但部分其他委員認為，若一般宣傳教育未能達致理想效果，當局應考慮：(a)立法規管食物的鹽和糖含量，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及(b)向製造或進口含糖食品/飲品的食物製造商/進口商按量徵收"糖稅"。

14. 委員得悉，經過政府當局持續推動各項相關措施，公眾對健康飲食的了解有所加深。舉例而言，市面上有越來越多減鹽、減糖，甚或是無鹽、無糖的食品/菜式推出；不少市民外出購買飲品時亦會揀選減糖甚至是無糖的飲品；而參與"少鹽少糖食店計劃"的食肆中有 94%表示，不少食客歡迎食肆提供的特設少鹽少糖菜式。未來一年，政府當局會透過與食物業界合作，繼續努力進行推廣，以進一步減少市民的鹽和糖每日攝取量，以循序漸進方式改變他們的飲食習慣。

建議將食物及衞生局食物科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15. 雖然多名委員認同政府當局進一步強化保障食物安全及其他相關政策和措施的工作的重要性，但他們對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將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食物科一個現有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表示關注或反對。依委員之見，將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的理據未能令人信服，而食衞局有關食物安全的工作沒有清楚區分，官員之間的職責分工亦有欠明確。政府當局有責任審慎研究擬議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常額職位的職務，可否由食物科其他同事分擔。部分委員甚至建議，政府當局可改為考慮把相關編外職位延長數年。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其後決定修訂該建議，把相關編外職位的任期延長 5 年。經修訂的建議在 2020 年 6 月 3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及興建新公眾街市

16. 與公眾街市有關的事宜一直受到事務委員會高度關注。為跟進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立法會CB(2)1000/18-19號文件)內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曾與政府當局討論興建新公眾街市及推行為期10年的街市現代化計劃的進展。

17. 關於興建新公眾街市一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推展7個處於不同規劃階段的項目。委員不滿政府當局興建新公眾街市的進度緩慢，並強烈要求當局早日完成該等規劃中的項目。部分委員更建議，為滿足當區居民購買日常新鮮食糧的需要，當局應考慮分階段啟用新街市，或在各區的新街市落成前設置臨時街市，以作為臨時措施。就此，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相關議案。

18. 政府當局表示，興建新公眾街市需要佔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並涉及公共財政承擔(包括興建費用及恆常開支兩方面)。在考慮是否興建公眾街市(無論是永久或臨時街市)時，政府當局須充分評估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從過往經驗亦可知，選定合適地方興建臨時街市會面對不少挑戰。除了必須符合相關的衛生和安全規定外，亦要投入相當資源設置基本設施，例如檔位分隔、電力裝置、消防系統、供水系統及排水排污系統、通風設施、垃圾處理設施和上落貨區等。儘管如此，考慮到在天水圍西鐵站附近興建新公眾街市需時，並為了讓市民早日受惠，政府當局現正全力推展在天秀路公園旁邊空地設立臨時街市的項目。

19. 至於為期10年的街市現代化計劃(在該計劃下已預留20億元，為食環署轄下的現有街市進行各類硬件改善工程)，政府當局表示，除了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作為該計劃的首個項目外，當局亦計劃全面翻新另外3個位處九龍和新界的公眾街市(即楊屋道街市、牛頭角街市及九龍城街市)，以及為分布各區的11個公眾街市開展小型翻新工程。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是按甚麼準則選定進行全面翻新的公眾街市。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敲定全面翻新工程的範圍和模式前，應諮詢持份者(包括檔戶和當區居民)，並讓他們參與其中。委員得悉，在決定全港各區的個別街市是否進行全面翻新工程時，當局會考慮街市的狀況、其地理位置和分布情況、街市內設施的情況、經營能力、社區需要、租戶是否準備就緒等因素。政府當局會就翻新工程的方案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以期盡量減低工程造成的影響。

針對鼠患及蚊患的防治措施

20. 政府的防治蟲鼠工作是事務委員會經常討論的議題。政府當局曾就相關部門就防治鼠患推行的現有和新措施的最新情況，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在聽取當局簡介時，委員深切關注到，鼠患問題在多個地區正在惡化，特別是在較多人進行活動的地方(例如公眾街市)，或舊樓、私家街及食肆較集中的地點。委員提出的一項主要批評，是政府當局所採取的措施幾乎全屬舊有措施，未能有效遏止日趨嚴重的鼠患問題。事務委員會通過了 4 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引進新型技術改善滅鼠成效；強制所有私人及政府建築物加入防鼠為本的設計；訂立具體指標，以監察防治鼠患工作的效益；透過增加進行鼠患調查選定範圍的數目，擴大全港鼠患監察計劃的覆蓋網絡；加強對違法棄置垃圾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視乎需要加強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服務，以維持環境衛生。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保持警覺，持續進行滅鼠工作；倘若有需要，當局會深化加強預防、加強協作和加強監察三方面的防治鼠患工作。

21. 政府控制蚊患問題的工作同樣受委員關注。委員察悉，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內共錄得 20 宗登革熱個案(包括 19 宗外地傳入個案及 1 宗本地個案)。就此，委員對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本港爆發登革熱的風險表示關注。委員亦憂慮到，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本港公營醫療系統或許無法應付因登革熱個案產生的額外醫療需要。據政府當局表示，控制蚊患的最有效方法是及早預防。相關政府部門會開展及加強針對性行動，防止蚊子在雨季來臨前滋生；當雨季開始後，便會進行霧化噴灑工作，殺滅成蚊。除了提供新型捕蚊器(經測試證明，該款捕蚊器能有效阻止水體中的子孑孵化成蚊)給相關部門/機構試用外，食環署自 2020 年 4 月起已在全港放置約 5 000 個誘蚊器，以取代現時的誘蚊產卵器，藉此監察登革熱的情況。政府當局進而表示，登革熱個案所需的醫療和監察水平較 2019 冠狀病毒病為低。就登革熱而言，最重要的是確保患者不再被病媒蚊叮咬，以防把病毒傳染給其他人。與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患者不同，登革熱患者無須在負氣壓病房進行隔離。因此，近期呈報的登革熱個案不會對公營醫療系統構成重大壓力。

骨灰安置所政策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實施情況

22.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的最新情況。在聽取當局的匯報時，

委員重申，他們一直關注到，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進度緩慢。多名委員察悉，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至今只批出 5 個牌照、原則上同意 2 個牌照申請和 1 個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有何可行措施加快處理申請，以期盡早恢復私營龕位的供應。

23. 政府當局解釋，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提出的指明文書申請的進度，很大程度取決於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是否已符合《條例》的所有規定和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以及申請人是否已提交所有必須的文件和資料。為加快處理申請，發牌委員會自 2019 年 8 月起已實施若干新措施，包括(a)無須申請人先把骨灰安放數量還原才發出豁免書；(b)訂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交文件/資料的限期；及(c)推出給予"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行政安排。經過種種努力，發牌委員會審批指明文書申請的工作已取得重大的進展。

24. 有委員詢問當局會否及如何協助申請人，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已精簡工作程序，並提供多份範本，以便利申請人提交申請。此外，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已就每項申請委派個案經理專責跟進，回答申請人的查詢及協助申請人與有關部門聯繫和溝通。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亦會因應情況所需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如何解決處理申請時遇到的問題。

推廣綠色殯葬

25. 據政府當局表示，公眾近年已逐漸接納綠色殯葬。在 2019 年，本港選擇綠色殯葬(包括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灰)的宗數已達 7 909 宗，比 2016 年增加超過 2 500 宗(即約 47%)。在討論政府當局推廣綠色殯葬的工作進展時，委員就加強綠色殯葬服務提出若干建議，以期進一步提高使用率。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可考慮聘用非政府機構或私人公司負責宣傳推廣工作；向使用綠色殯葬的遺屬提供誘因(例如寬免相關的火化服務的費用及收費)；引進更多元化的撒灰方式，供市民考慮/選擇；及/或向提供海上撒灰服務的私營船隻/渡輪營辦商提供津貼。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持續推廣綠色殯葬之餘，同時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市民選擇綠色殯葬訂定目標。

2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採取多項措施加強推廣綠色殯葬，包括在食環署轄下新落成的紀念花園引入電子悼念設施、增加在清明節前和重陽節前安排的海上追思活動次數(由每年 4 次增至 8 次)，以及推出中央登記名冊，透過登記選擇綠色殯

葬及把心願告知家人，以鼓勵市民預早規劃身後安排。政府當局會進行兩項問卷調查，收集市民對綠色殯葬現有設施及服務的意見、了解他們對綠色殯葬的認知，以及他們選擇身後安排時所考慮的因素等。政府當局會參考調查結果，制訂綠色殯葬設施及服務的長遠發展計劃，以及推廣綠色殯葬的策略。

動物福利相關事宜

提升動物福利的建議

27. 政府當局提升動物福利的工作繼續是事務委員會的關注重點。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間，政府當局就透過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該條例")提升動物福利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在聽取政府當局報告諮詢結果時，委員欣悉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修訂該條例，藉此(a)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b)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及(c)加強執法權力以防止和保障動物免受痛苦。

28. 關於引入盡責寵物主人的觀念，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的建議，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清楚訂明"謹慎責任"和"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的定義，以便明確界定"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謹慎責任"對這些人適用)所涵蓋或排除的人士。部分委員關注到，引進"謹慎責任"的規定會對食物業界及飼養行業(特別是在街市對鮮魚和活家禽進行宰殺、脫毛及/或宰切的人士)的日常運作構成影響。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行業從業員現時採用的宰殺/脫毛/宰切方法會否違反擬議的"謹慎責任"規定；並就如何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向行業從業員提供指引。

29.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配合"謹慎責任"的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計劃公布實務守則("守則")，就如何實踐良好動物福利提供實際而可行的指引。當局會優先公布適用於本港常被飼養動物的守則，並先從寵物守則著手。漁護署會參考海外的做法，並在確定守則的內容前先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食物業界及飼養行業。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會開始草擬相關法例的工作，並計劃在下一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本港寵物食品的研究結果

30. 為評估香港的寵物食品安全是否需要關注及應受關注的程度，漁護署於 2017 年 10 月委託承辦機構進行研究，過程中收集和測試總共 360 個在本地市場常見的寵物食品樣本。在

聽取政府當局匯報研究結果時，部分委員關注到，該研究只安排就 360 個寵物食品樣本對 8 種常見的有害微生物和物質(即(a)沙門氏菌；(b)大腸桿菌，包括 O157 型大腸桿菌；(c)李斯特菌；(d)黃曲霉毒素 B1；(e)三聚氰胺；(f)馬拉硫磷；(g)鉛；及(h)砷)進行檢測。依委員之見，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和國際組織過往進行的一些研究會檢測多種有害微生物和物質。與該等研究相比，現時所檢測的有害物質種類實在遠遠不足，亦不夠全面。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繼續進行寵物食品研究，而最重要的是在日後的研究中增加檢測有害物質的種類(例如鎘及汞)，以全面評估本港寵物食品的安全情況，並考慮是否有需要從生產、進口或分銷層面規管在香港出售的寵物食品。

31.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並沒有一套在國際間公認的寵物食品安全標準。在決定該研究應檢測哪些有害微生物及物質，以及釐定測試結果的滿意準則時，政府當局參考了已廣泛制訂寵物食品安全規管標準的其他地方/地區的相關法例，包括歐洲聯盟、日本、內地和台灣。儘管不同地方/地區之間的標準略有不同，該研究已採納這些地方/地區常用的標準。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雖然研究結果顯示在本港出售的寵物食品整體而言屬安全，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本地情況，並留意國際間有關寵物食品安全的最新發展。

啟德發展區的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

32. 政府當局曾就下列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動物綜合大樓")，以重置九龍動物管理中心，藉此騰出土瓜灣現址的土地作公營房屋發展，並提供額外空間及設施，滿足漁護署的運作需要。

33.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與九龍動物管理中心相比，動物綜合大樓擬提供的動物收容設施數目只會由大約 120 個增至約 270 個。由於預計在政府當局引入"謹慎責任"的規定(見上文第 27 至 29 段)後，將有更多動物被寵物主人送交漁護署，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規劃動物綜合大樓的動物收容設施時，應計及動物棄養個案可能有所增加。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動物綜合大樓的設計，以期騰出空間，提供更多動物收容設施，以及其他與動物福利和動物管理相關的設施。

34. 政府當局表示，新建綜合大樓將提供較九龍動物管理中心多超過一倍的動物收容設施，供收留貓狗和其他小型動物。因此，漁護署能夠接收更多流浪動物或由主人交來的動物，並在有需要時延長收容動物的時間，以期提高牠們被領養的機會。此外，動物綜合大樓會提供多項新增及經提升的設施(包括扣留室、傳染性或患病動物專用的隔離設施、手術室、供受傷

動物在接受手術治療後使用的康復室、2 間狗隻防疫注射室，以及 8 個獨立的多用途室)。這些設施有助整體上改善入住新建綜合大樓的動物的健康狀況。為進一步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其後已就該工務工程計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詳盡資料。該工務工程計劃已列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內，以尋求小組委員會通過。如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 年第三季開始興建動物綜合大樓,以期在 2024 年第二季完成建造工程(包括拆卸現時的九龍動物管理中心)。

休漁期貸款計劃注資建議

35. 內地當局於 1999 年開始每年在南中國海實施休漁期，以保育漁業資源，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過去 20 年間，休漁期在實施時間和所涵蓋的捕魚作業方式均有所收緊。在 2017 年作出的最近一次修訂，已將休漁期延長至三個半月(即從 5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並禁止除釣具以外的一切捕魚作業方式。自 1999 年起，政府當局一直透過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魚統處貸款基金")，向受休漁期影響的本地漁民/船東提供低息貸款，協助他們渡過休漁期。經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理據，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提出的建議：(a)將每艘船的休漁期貸款最高貸款額由 30 萬元增加至 50 萬元；及(b)透過向魚統處貸款基金再注資 2.1 億元，增加休漁期貸款計劃的承擔額。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下一步會先諮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然後將增加最高貸款額和魚統處貸款基金承擔額的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曾舉行的會議

36. 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8 次會議。由於在 2020 年年初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事務委員會原編訂的 2020 年 2 月份和 3 月份會議沒有舉行。事務委員會已編訂於 2020 年 7 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應對食用動物抗菌素耐藥性威脅的工作，以及提供處理流產胎設施的進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錄 I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II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9-2020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黃碧雲議員
委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合共：24位委員)
秘書	蘇淑筠女士
法律顧問	林敬炘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II的附件。

附錄II的附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謝偉俊議員, JP	至2019年10月23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至2019年10月24日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2019年10月24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陳恒鑌議員, BBS,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何君堯議員,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周浩鼎議員	至2019年10月27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陸頌雄議員, JP	至2019年10月27日
謝偉銓議員, BBS	至2019年12月3日
區諾軒議員*	至2019年12月16日
何啟明議員#	至2020年5月31日

* 按照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9 年 9 月 2 日作出的判決，區諾軒並非於 2018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妥為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亦沒有另一人妥為選出。按照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拒絕區諾軒的上訴許可申請的決定，憑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72(5)(b)條，區諾軒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不再是立法會議員。

\# 依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5(1)(a)條，何啟明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後不再擔任該席位。